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109720691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09年度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109年度轄區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，部分路段路名更正、門牌整編及速限調整，重新公告以符實際（詳如附件）。

局長 劉柏良